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 滙豐數位帳戶特別約定條款

立約人茲向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申請開立滙豐數位帳戶，並同意遵守以下滙豐數位帳戶特別約定條款(下稱「本特別約定條款」)：

### 一、名詞定義

1. 『滙豐數位帳戶』：包含「數位存款帳戶」及「數位信託理財帳戶」。
2. 『數位存款帳戶』：係指本行以網路方式受理立約人申請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及外幣綜合活期存款帳戶（若有）。有關外匯存款帳戶相關事項，除應比照指定銀行得辦理外匯業務之範圍，並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3. 『數位信託理財帳戶』：指立約人以網路方式向本行申請開立之「數位信託理財帳戶」。

### 二、開戶條件與申請須知

1. 立約人應為年滿二十歲並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且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
2. 開立滙豐數位帳戶採實名制。立約人聲明並保證其提供本行之身分基本資料，皆為真實正確，並同意配合本行確認立約人開戶之目的與性質。
3. 立約人同意，本行於受理開立滙豐數位帳戶時，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約人之「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以及司法院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亦得另透過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身分確認服務系統、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相關機構驗證立約人身分，並留存電子申請記錄以供備查。
4. 受監護宣告之人、受輔助宣告之人、具美國稅務身分、查驗立約人身分資料不符、立約人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不實或錯誤，或有其他情事致本行未能以網路方式受理滙豐數位帳戶之開戶者，應臨櫃辦理一般存款帳戶或信託理財帳戶之開戶。
5.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其以網路方式申請開立滙豐數位帳戶時，本行將於該帳戶項下之數位存款帳戶成功開立後，再行審核數位信託理財帳戶之申請及開立。
6. 同一立約人僅限申請開立一個滙豐數位帳戶（包含已啟用或審核中等狀態之帳戶）。滙豐數位帳戶僅限立約人本人使用，如有偽冒或其他非法使用情事，立約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7. 立約人同意於申請開立滙豐數位帳戶之同時申辦本行晶片金融卡及電子月結單。首次核發滙豐數位帳戶之晶片金融卡及密碼函將分別以郵寄方式送達立約人指定之地址，或依立約人指示由立約人親臨分行領取。立約人於收到金融卡及密碼函後，應立即至本行自動櫃員機或透過電話理財服務完成金融卡開卡及啓用手續。立約人如擬終止滙豐數位帳戶晶片金融卡之使用，應親赴本行任一分行辦理。有關金融卡服務悉依本行開戶總約定書及相關約定辦理。
8. 立約人於開立滙豐數位帳戶後，得另行註冊並取得電話或網路/行動銀行理財服務，相關服務內容及限制，悉依總約定書及網路/行動銀行理財服務相關約定辦理。
9. 若本行於開戶審查程序發現立約人有身分證影像模糊或證件錯誤等情事，將通知立約人進行必要之補正程序。立約人同意於補件期間內補正資料，若逾期未完成，視為立約人

撤回滙豐數位帳戶之開立申請，惟立約人已提供之開戶申請及往來資料，本行依法有保留相關開戶申請紀錄之義務，將由本行依法留存不另行退回。

10. 立約人如有異常申請開戶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短期間內密集或多筆申請近似測試行為者），本行得拒絕開戶。
11. 本行保留申請滙豐數位帳戶開戶准駁與否之權利。

### 三、帳戶使用特定約定條款

#### 1. 滙豐數位帳戶新臺幣轉帳交易限額：

	第一類數位帳戶	第三類數位帳戶	
身分驗證	自然人憑證	使用他行帳戶驗證(不含信用卡) *此類他行帳戶必須為當時於臨櫃開立之帳戶	本行信用卡 + 簡訊 OTP 驗證 *需持卡滿半年
轉帳交易限制	不限本人或他人帳戶		不可進行網銀/行動銀行非約定轉帳
網銀/行動銀行非約定轉帳交易限額	單筆限額新臺幣5萬元 每日限額新臺幣10萬元 每月限額新臺幣20萬元	單筆限額新臺幣1萬元 每日限額新臺幣3萬元 每月限額新臺幣5萬元	不可進行網銀/行動銀行非約定轉帳
自動櫃員機新臺幣提款	可	可	可
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交易限額 (透過自動櫃員機)	本行: 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3萬元 跨行: 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2萬元	不可進行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交易	不可進行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交易

註：以非約定帳號方式轉出至本行或他行帳戶，不限制每筆最低轉出金額

#### 2. 滙豐數位帳戶查詢功能及交易結果通知：

滙豐數位帳戶提供電子對帳單、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查詢交易明細功能；滙豐數位帳戶進行交易後，立約人同意本行得即時將交易結果以自動櫃員機收據、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行動銀行交易明細、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交易結果。就滙豐數位帳戶之對帳單相關權利義務，悉依開戶總約定書「壹、一般約定事項」第十四條「對帳單、交易憑證及往來憑證」及其他相關約定辦理。

### 四、款項存提領、利息計付方式、查詢、密碼變更及帳戶之暫停、恢復、終止使用方式

有關滙豐數位帳戶款項存提領、利息計算、查詢、密碼變更、帳戶暫停、恢復及終止使用等事項，悉依開戶總約定書之相關約定辦理。

### 五、滙豐數位帳戶異常使用之處理方式

1. 立約人應自行妥善保管滙豐數位帳戶之相關資訊及密碼或憑證(包含但不限於網路銀行使用名稱、網路理財密碼、加密小精靈密碼、晶片金融卡密碼等)，立約人如發現有第三人盜用其滙豐數位帳戶名稱、密碼或憑證之情事，應立即以電話通知本行，並同意立

即中止使用該滙豐數位帳戶及晶片金融卡。在立約人向本行為前述通知前，第三人盜用/冒用正確之帳戶名稱及密碼或憑證或其他資料所進行之交易，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惟因本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本行之事由致立約人之數位存款帳戶相關資訊、密碼或憑證被盜用/冒用者，仍應由本行負責。

2. 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網路/行動銀行及滙豐數位帳戶晶片金融卡之申請、使用方式及遺失、滅失、被竊或遭偽冒、變造時之處理方式及權利義務關係，悉依開戶總約定書及網路/行動銀行相關約定辦理。

## 六、臨櫃服務

1. 滙豐數位帳戶不提供存款以外之其它臨櫃業務服務。立約人若需辦理其他臨櫃業務，應持國民身分證與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親赴本行任一分行，申請將「滙豐數位帳戶」轉換為「一般帳戶」，並完成一般帳戶開戶之身分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留存約定往來印鑑樣式、由本行以拍照方式建立影像檔等)後，始得辦理。
2. 原滙豐數位帳戶轉換為一般帳戶後所提供之服務，悉依本行開戶總約定書與其他相關業務規定辦理。

## 七、結清銷戶方式

滙豐數位帳戶之結清銷戶，應由立約人本人持國民身分證與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以臨櫃方式親自辦理。

## 八、定期及不定期客戶身分核對

1. 立約人同意應主動或依本行定期或不定期之通知更新身分資料。立約人並同意若經本行依法令或契約約定通知立約人提供身份資料或與滙豐數位帳戶相關之文件資料但逾期未提供者，本行得隨時終止立約人之滙豐數位帳戶及其往來關係，或暫停滙豐數位帳戶全部或一部分之服務。
2. 立約人若有下列情事之一，本行得重新核對立約人身分：
  - A. 申請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等之身分基本資料；
  - B. 重新申請網路銀行、補換發金融卡等情形；
  - C. 帳戶發生異常交易之情形；
  - D. 有事實顯示立約人所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不實或錯誤；
  - E. 本行對立約人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立約人有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帳戶運作方式出現與立約人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或
  - F. 其他本行認為應重新核對立約人身分之情形。

## 九、帳戶暫停或終止事由

立約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依法令或契約約定暫停或終止滙豐數位帳戶之使用：

1. 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2. 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 3.利用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 4.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者；
- 5.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 6.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 7.對帳戶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 8.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9.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立約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 10.其他依開戶總約定書所訂之相關情事。

#### 十、契約修訂及適用順序

1. 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行將於營業處所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立約人得隨時至本行官網（[www.hsbc.com.tw](http://www.hsbc.com.tw)）閱覽或下載開戶總約定書與本特別約定條款。
2. 滙豐數位帳戶應優先適用本特別約定條款，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本行開戶總約定書規定辦理。